

#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关于发布 2019 年度汕头市市级权责清单及 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中直和省直驻汕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关于《关于做好权责清单数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汕机编办函〔2019〕154号）要求，为做好我市权责清单编制发布和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权责清单发布工作，持续推进完善更新

新一轮机构改革以来，根据省政府建立统一的权责事项编码体系，积极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统一部署，我市各部门通过广东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以及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本部门权责事项进行认领和编制，并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同时，逐一明确了职权事项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的汕头市市级权责清单共 6145 项，其中行政许可 310 项、行政给付 9 项、行政确认 56 项、行政奖励 42 项、行政征收 59 项、行政裁决 8 项、其他 268 项，监管事项 5393 项（鉴于国家及省监管事项平台正处于调试阶段，目前数据存

在一定偏差，仍需继续完善更新）。权责清单详情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汕头分厅—政务公开栏、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或直接登录：<http://www.gdzfw.gov.cn/portal/affairs-public-duty-city?region=440000> 查询。

请各有关单位对已发布的权责清单继续加以检查核对，如有不准确、不完善之处的，请及时申报更新完善。

## **二、落实动态调整机制，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下来，我市的权责清单管理工作，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的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推动“放权强区”、改善营商环境等相关工作部署，由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分工与各部门共同协作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进一步提高清单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请各有关单位凡需要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的，要认真落实汕机编办函〔2019〕154号有关工作要求，主动、及时按规定办理。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年12月20日

抄送：各区（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